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电子价签分包二
项目承揽商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确定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点公司”）为公司超市事业部 2022 年 20 家场店电子价签分包二项目承揽商，预计金额 1,105 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三）款规定，多点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022 年 1-10 月，公司与多点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3,495.99 万元，与多点的货款结算金额为 21.12 亿元，具体为：

1. 向多点公司采购多点 OS 系统技术服务支付 1,438.60 万元。

2. 公司下属超市事业部使用多点公司的多点 APP 用于日常经营业务，与多点的货款结算金额为 21.12 亿元，关联交易金额为 18,153.41 万元。其中：

（1）向多点公司支付多点技术服务费 4,674.57 万元。

（2）向多点公司支付多点业务宣传费 4,212.31 万元。

（3）向多点公司收取多点促销服务费 9,266.53 万元。

3. 公司与多点公司开展电子预付卡合作，多点公司代收代支的第三方平台支付手续费 579.31 万元。

4. 多点公司向公司提供电子价签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3,324.67 万元。

此外，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为 0。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3月2日，公司第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购置电子价签系统的议案》，决定投资7,474.69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以招标结果为准）购置、安装电子价签系统，投入前期100家超市门店使用。为配合电子价签的使用，打通底层数据，实现软硬件一体化，实现业务与设备管理的闭环，达到预期效果，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电子价签项目总包商的关联交易议案》，确定多点公司作为电子价签项目的总包商，整体承接电子价签项目建设。经多点公司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中标金额为5,359.44万元。公司现已完成100家超市门店电子价签系统购置、安装。

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投资购置电子价签系统的议案》。2022年，公司计划推进所有剩余超市门店电子价签的使用，决定增加投资4,137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以招标结果为准），对除前期100家超市门店外，所有剩余超市门店购置、安装电子价签系统，实现电子价签系统全覆盖。

公司将上述电子价签项目分成分包一、分包二和分包三对外进行公开招标。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和2022年5月31日两次招标，电子价签分包一和分包三项目招到合格承揽商，分包二项目流标。2022年9月19日，公司再次对电子价签分包二项目对外公开招标，再次流标。为确保实现下属超市门店电子价签系统全覆盖，经与多点公司协商，公司确定由多点公司为公司超市事业部2022年20家场店电子价签分包二项目承揽商，预计金额1,105万元，在招标预计限价内。

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电子价签分包二项目承揽商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长张文中先生、董事张潞闽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10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10月，公司与多点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3,495.99万元，与多点的货款结算金额为21.12亿元，具体为：

1. 向多点公司采购多点OS系统技术服务支付1,438.60万元。
2. 公司下属超市事业部使用多点公司的多点APP用于日常经营业务，与多点

的货款结算金额为 21.12 亿元，关联交易金额为 18,153.41 万元。其中：

- (1) 向多点公司支付多点技术服务费 4,674.57 万元。
- (2) 向多点公司支付多点业务宣传费 4,212.31 万元。
- (3) 向多点公司收取多点促销服务费 9,266.53 万元。

3. 公司与多点公司开展电子预付卡合作，多点公司代收代支的第三方平台支付手续费 579.31 万元。

4. 多点公司向公司提供电子价签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3,324.67 万元。

此外，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为 0。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 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长张文中先生间接控制多点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JL318X
3. 成立时间：2019 年 4 月 2 日
4.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3601
5. 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3601
6. 法定代表人：张峰
7. 注册资本：260,000 万元
8. 主营业务：数字技术开发；计算机及网络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大数据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计算机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等。
9.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多点生活（中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43,486.28 万元，净资产为 158,599.2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42,921.71 万元，净利润为 8,820.75 万元。

11. 关联人资信状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股票上市规则》6.3.2 条关联交易中“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公司委托多点公司提供约 20 家超市门店的电子价签整体解决方案，本项目预计金额为 1,105 万元。此报价系为完成本项目的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投入、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强、弱电综合布线、价签安装费、基站安装费、控制软件安装费、数据接口开发费、OS 平台数据接口开发费、联调测试费等。

门店范围以公司提供的分包及门店清单为准。若需要增加门店，双方另行协商。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电子价签分包二项目经过三次对外公开招标，均未确定合格承揽商。公司与全面完成超市 100 家电子价签安装的多点公司协商，由多点公司承揽超市事业部 2022 年 20 家场店电子价签分包二项目，预计金额 1,105 万元，在招标预计限价内。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与多点公司签署的《电子价签系统整体方案合作合同》主要内容为：

（一）协议主体

甲方：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合作流程。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查。乙方应及时进行现场勘查，乙方负责制定《场勘采购单》。甲方跟乙方确认并盖章后按《场勘采购单》的模板向乙方发出订单。乙方按照盖章后的《场勘采购单》进行交付施工。

2. 项目要求。

(1)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功能实现、售后服务、强、弱电综合布线、价签安装费、基站安装费、控制软件安装费、数据接口开发费、联调测试费等。

(2)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安装、验收，交付使用。

(3) 安装实施时间应为甲方门店非营业时间。

(4) 现场实施未满足甲方要求（详见附件五：验收结算单），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5) 合同履行期间，未安装的门店，如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在本合同列明的门店经营业务发生重大调整或者某个或某些场店关闭，导致对应场店电子价签无需实施，甲方通知乙方后对应场店的实施内容解除，对应场店的相应实施费用甲方无需承担，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责任；

(6)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单独向乙方明确电子价签备品的订购数量，针对备品配件甲方有权与设备分开采购或不予采购。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产品交付及验收。

交付方式：电子价签设备在甲方验收合格前设备所有权由乙方保留，产品灭失与损坏风险由乙方承担，以甲方门店盖章的《验收结算单》作为验收依据，验收合格后（验收须通过合作场店系统联调测试）电子价签所有权由甲方享有。甲方按合作场店实际验收的明细支付货款，电子价签的验收数量为实际盘点数量。

4. 结算

(1) 甲方按场店验收明细的内容支付货款。

(2) 每个分包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对应产品货值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 90%，余款作为质保金，在五年内支付完成（首付货款 90%之日起计算），前四年每届满 12 个月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转账支付货款的 1%，五年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

(3) 价格为含税价，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增值税税额，本次采购的适用增值税税率 13%，若在商品采购期间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商品采购价（含税价）应以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根据新的税率作为确定依据。

5. 产品质保及售后

(1) 质量与技术标准：依照国家、行业有关电子价签材质的质量标准以及说明书、技术指标和参数作为质量标准，见附件二《技术参数》。

(2) 硬件质保期（含配件）：5年，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电池更换及处理回收等费用），人为损坏除外。

软件质保期：终身授权及质保，软件更新及迭代无需额外授权及付费。

提供7x24小时+4小时上门技术响应服务。

(3) 品质服务相关条款：详见附件三《品质服务标准》。

6. 违约责任

(1) 订单一经签署完成，除本合同约定或法定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销订单。

(2) 因特殊原因导致的延期（包括但不限于不能及时配合提供场勘、进行相关确认、下订单等），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认后顺延项目交付日期，不视为违约。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电子价签项目顺利完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电子价签分包二项目承揽商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长张文中先生、董事张潞闽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10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公司5名独立董事全部同意此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确定由全面完成超市 100 家电子价签安装的多点公司承揽超市事业部 2022 年 20 家场店电子价签分包二项目，能确保公司电子价签项目顺利完成。公司第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关联委员会认为：公司确定由全面完成超市 100 家电子价签安装的多点公司承揽超市事业部 2022 年 20 家场店电子价签分包二项目，能确保公司电子价签项目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